

5 > ð

x

3 (

E

E
} 1890-1910

qBGeSD0X0Q

„SO P OG• 2% 1A



Σ

Σ

W!

02€

1

$$Q = \psi \cdot q \cdot F \quad (1)$$

式中，Q—雨水径流量，L/s；

ψ —径流系数，根据 GB 50014—2006，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径流系数为 0.95，本项目取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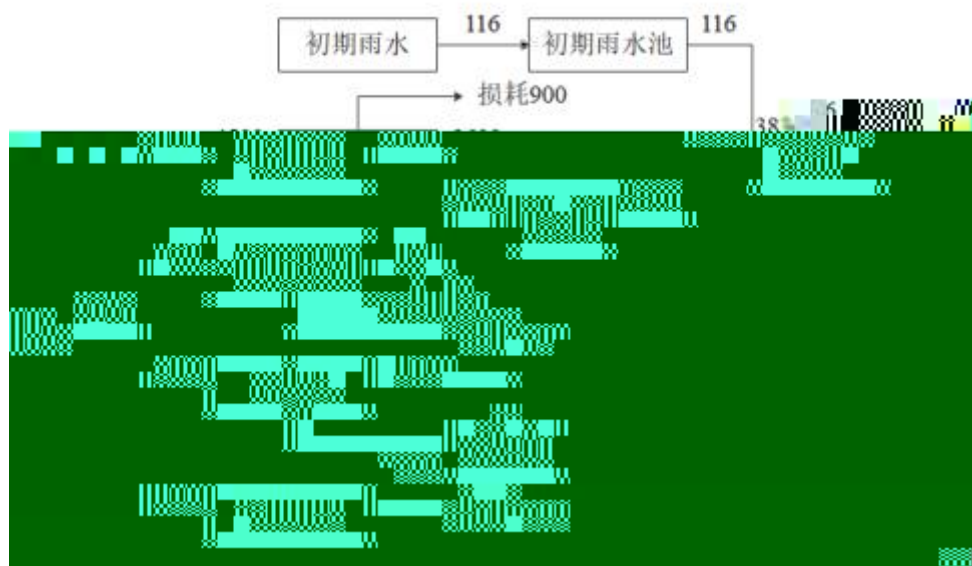
F—汇流面积 (hm^2)，本项目储罐四周围堰区面积为 285m^2 ；

q—暴雨量， $\text{L}/(\text{s}\cdot\text{hm}^2)$ ，采用宿迁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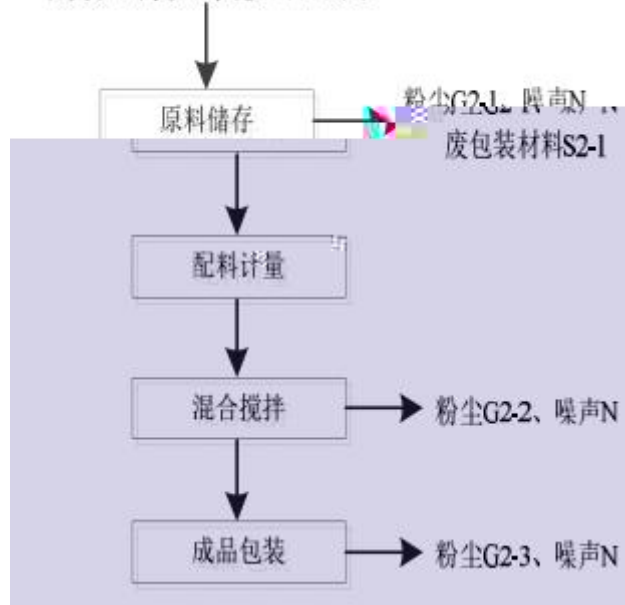
$$q = \frac{10220.4(1+1.05\lg T)}{(t+39.4)^{0.996}} \quad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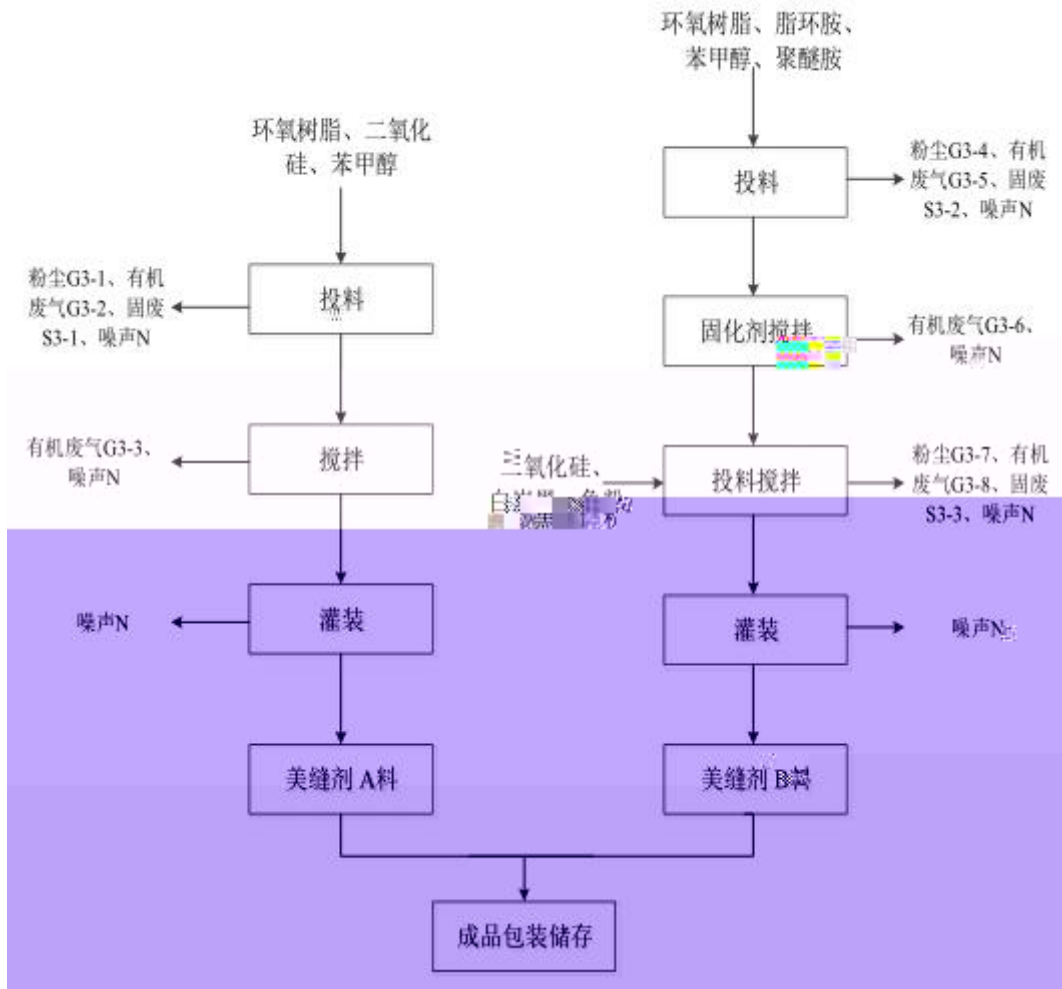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T—设计暴雨重现期，本项目取 2 年；

t—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因此宿迁市暴雨强度 $q = 251.2 \text{ L}/(\text{s}\cdot\text{h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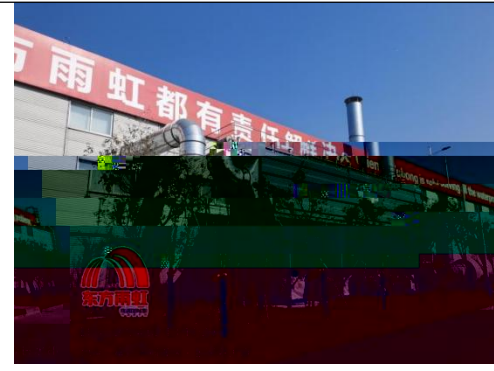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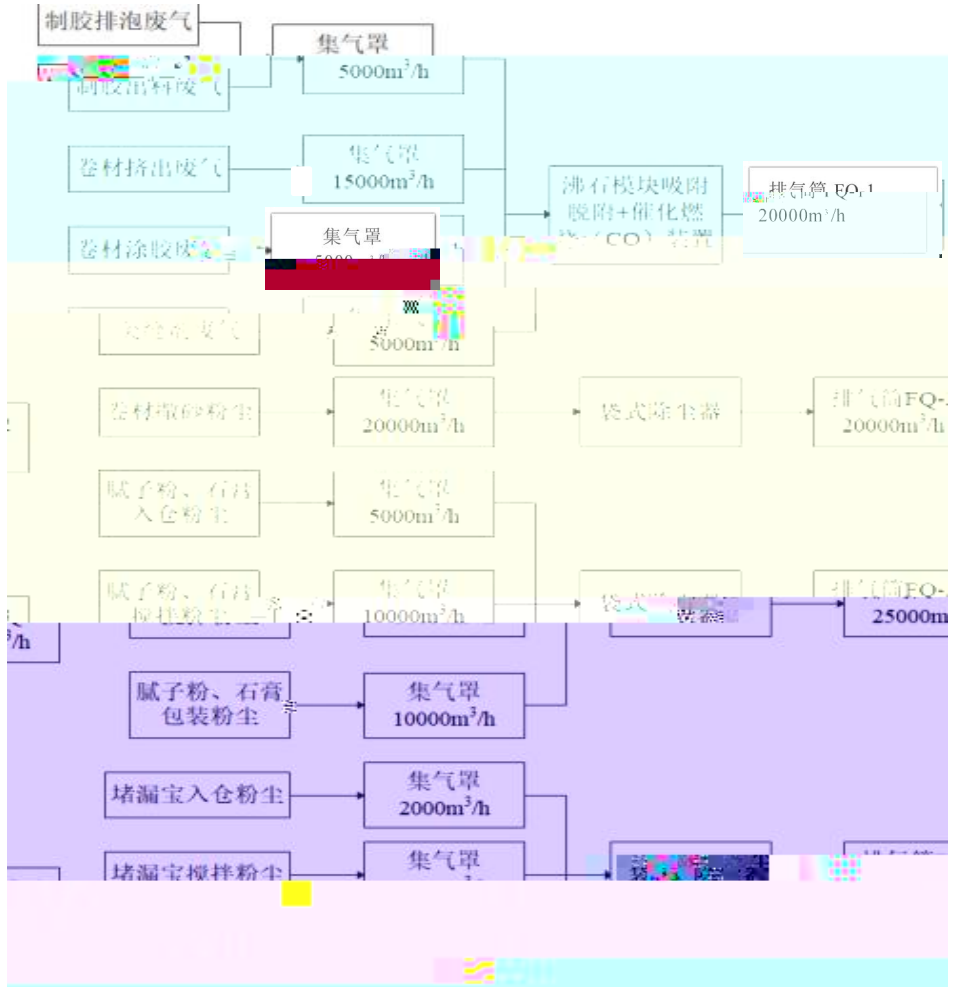
石英砂、河砂、水泥、添加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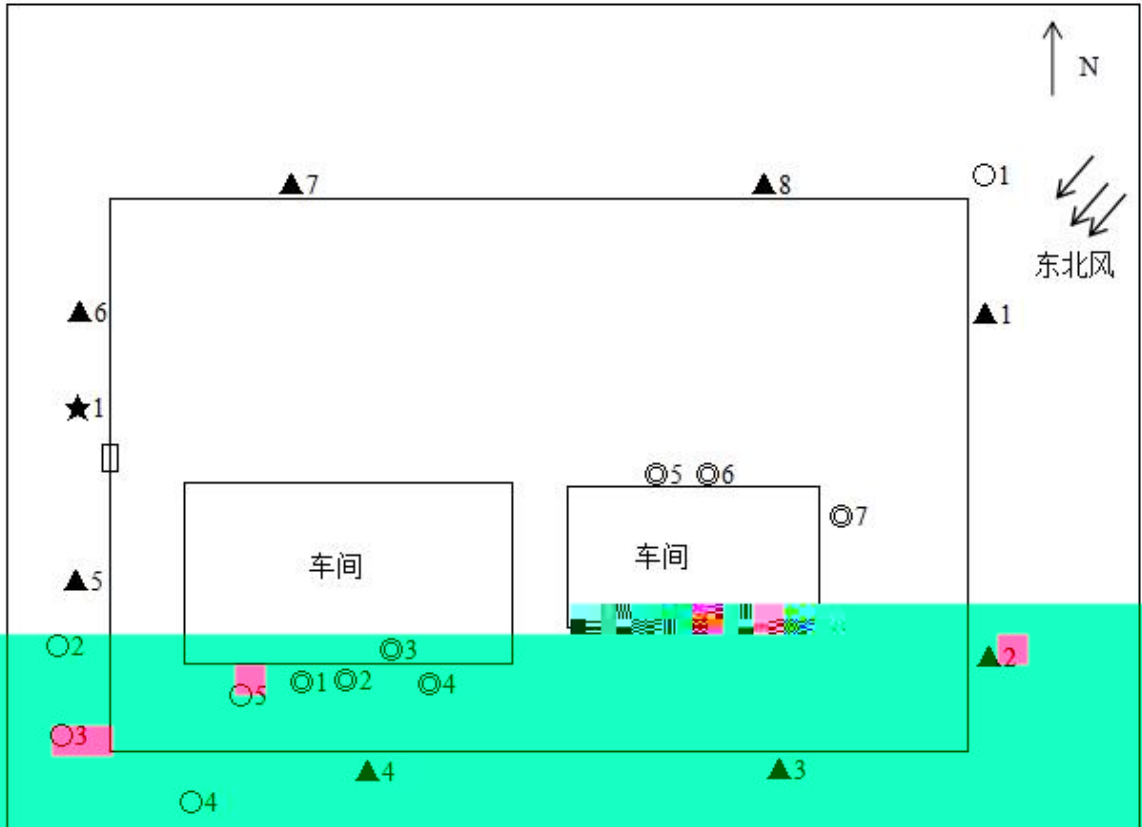


"6VA7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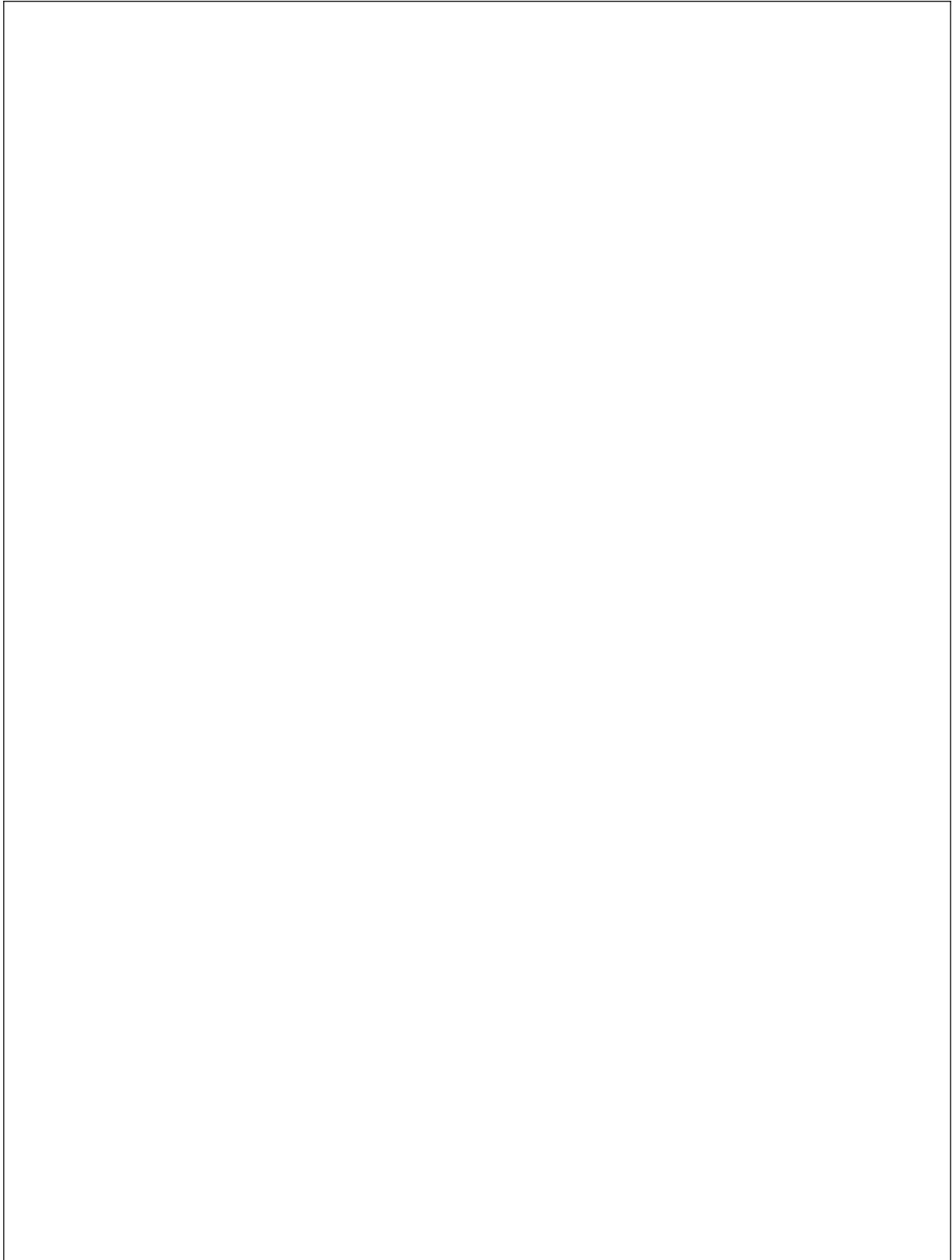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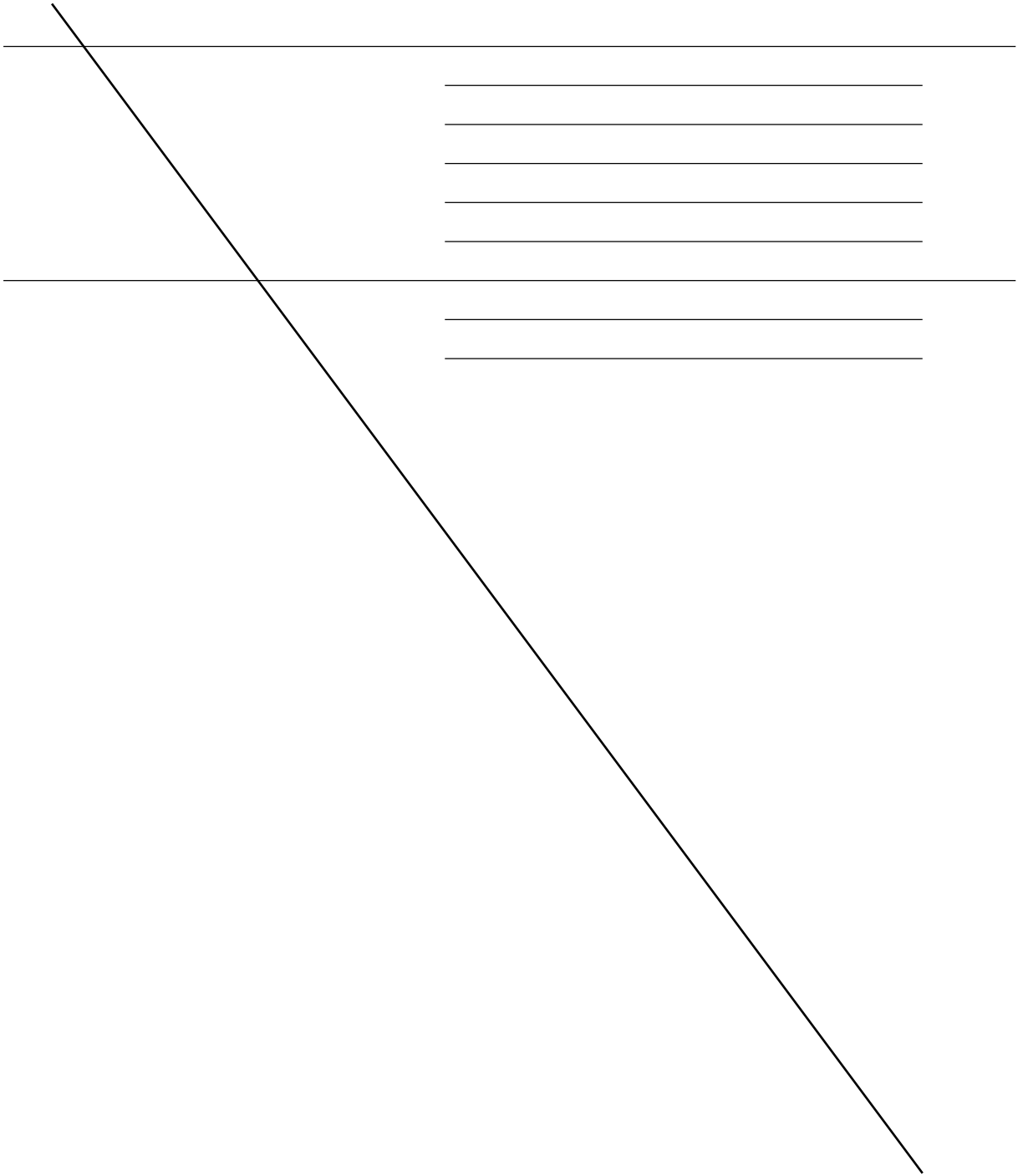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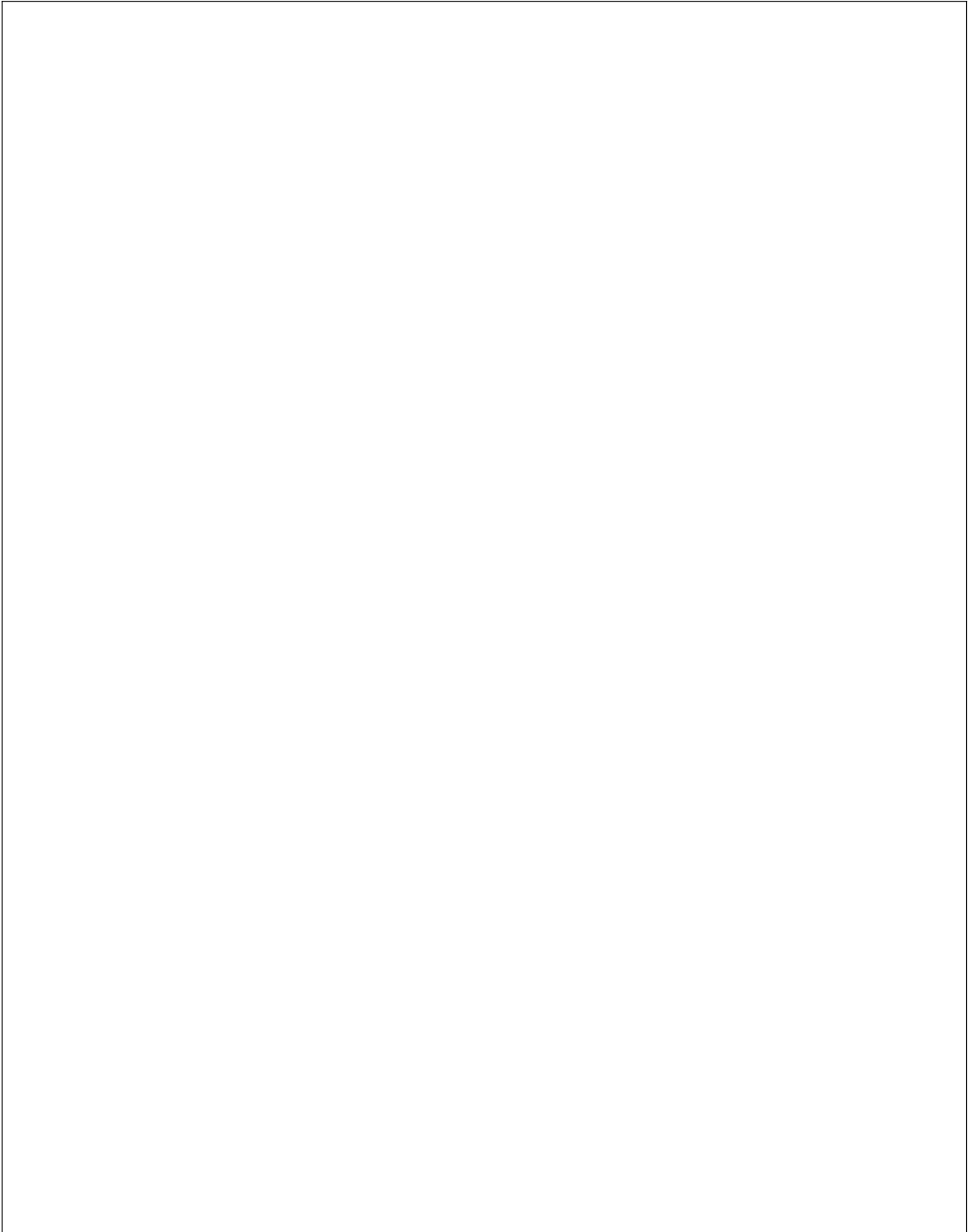
ע
ה
א
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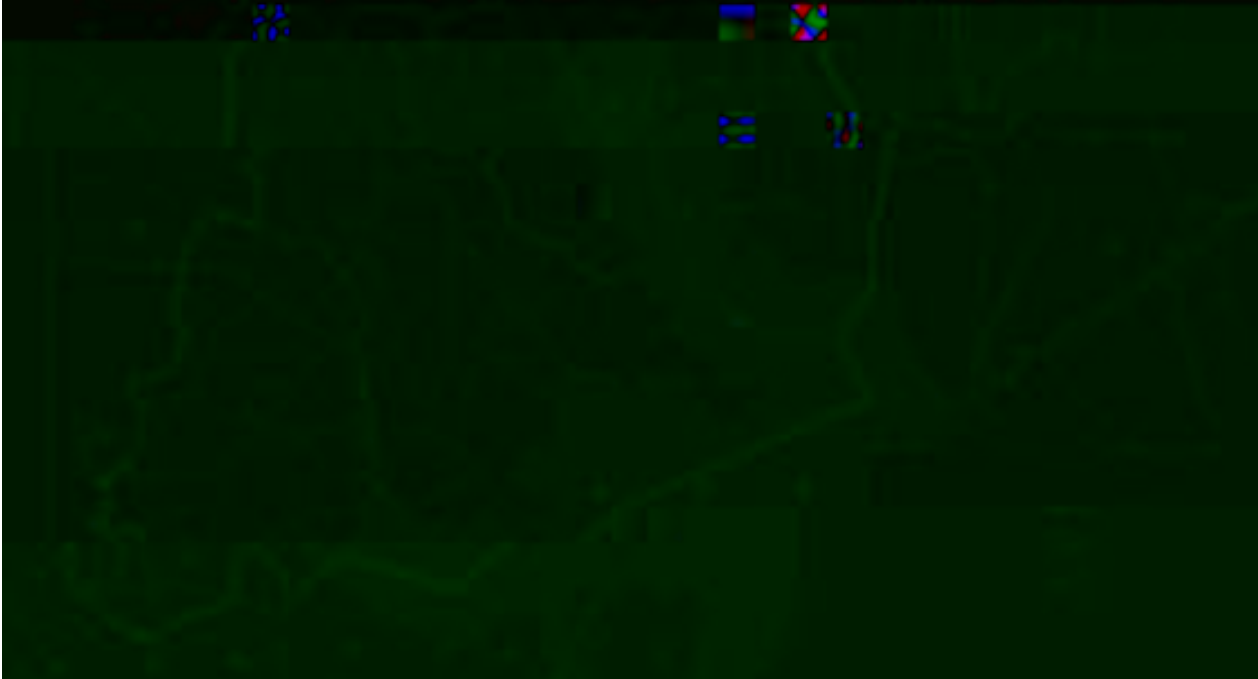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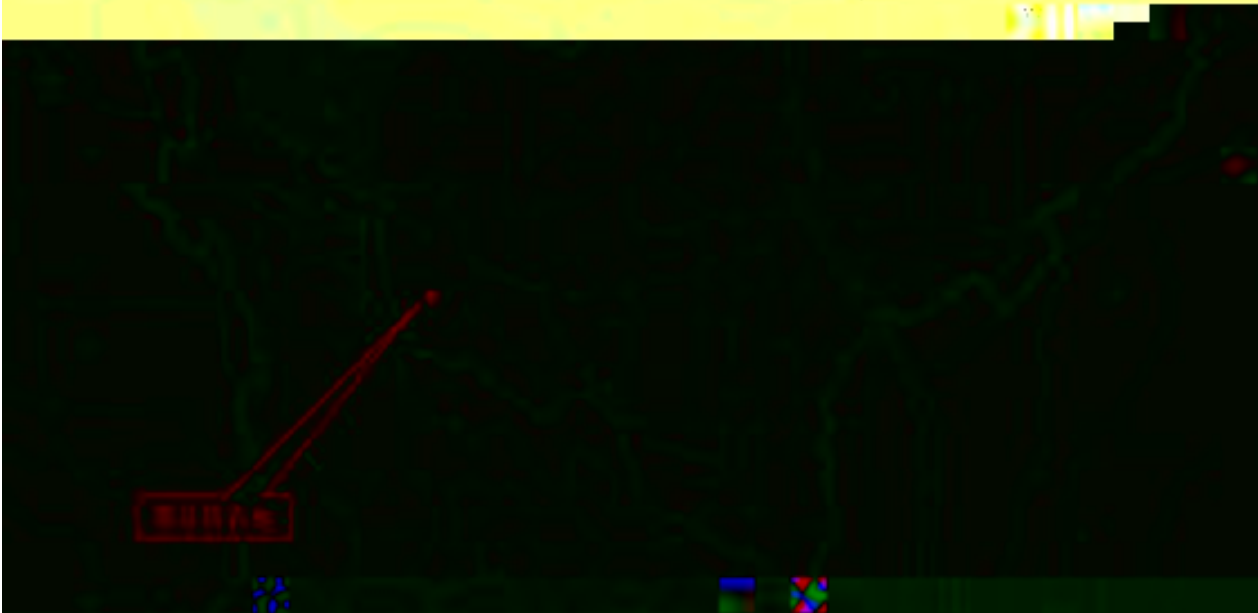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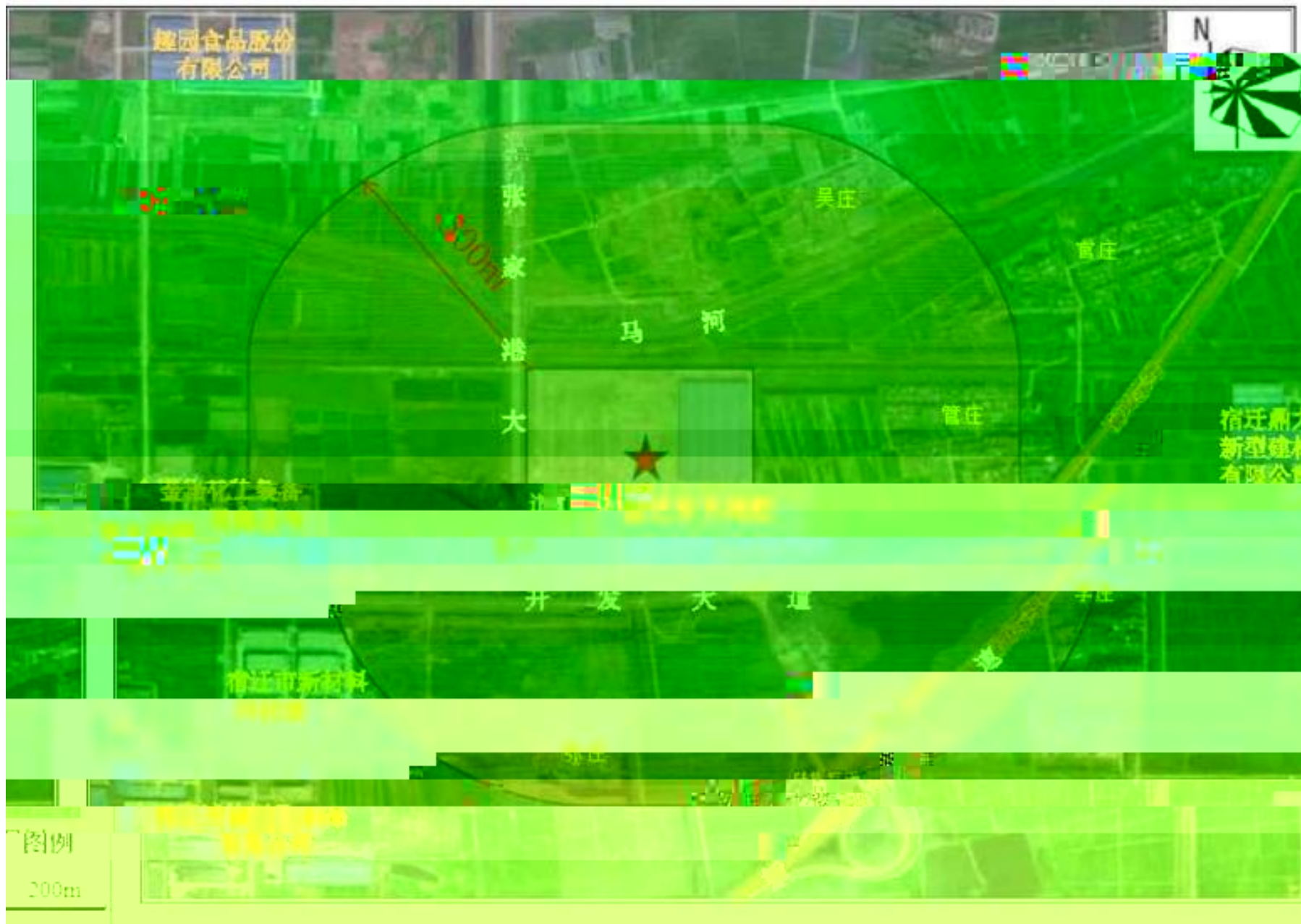
布点图说明：★代表废水采样点，○代表车间组织废气采样点，◎代表车间组织废气采样点，▲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2 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宿高管审字〔2022〕008号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 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关于建

宿迁市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

宿迁市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行政审批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东方

、库房、
生产回收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合计约 21854.5m²；拟新建配电
所及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455.5m²。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
投资约 4 亿元，利用地块内现有 1#、2#厂房，购置生产设备，
安装高分子防水卷材、双组分美缝剂生产线，配套相关公辅设施，
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 万吨砂浆、
1200 万支美缝剂的生产能力。二期拟投资约 6 亿元，新建 XPS
车间，购置生产设备，安装挤塑板、地暖板生产线，配套建设公
辅设施，建成后将在一期以外再形成年产 15 万立方米挤塑板、
100 万平米地暖板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

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

材料制胶环节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

排放。混合排泡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出料、包装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吸附+催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2）排放。捕集效率 90%，

VOCs 无组织排放。

石膏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

石膏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二、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

一期工程：

（1）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2）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螺杆菌挤出、涂覆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吸附+催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3）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除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2）排放。捕集效率 99%。

（4）环烷油储罐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吸附+催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5）砂浆（腻子粉、石膏）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9%。

以上废气均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FQ-5) 排放。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9%。

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以上粉尘经 15 m 高排气筒 (FQ-6) 排放。

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

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

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

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

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

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

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

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

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

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

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

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

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挤塑板成型水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

规定。

2、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一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废液收集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废边角料、滤尘、降尘等，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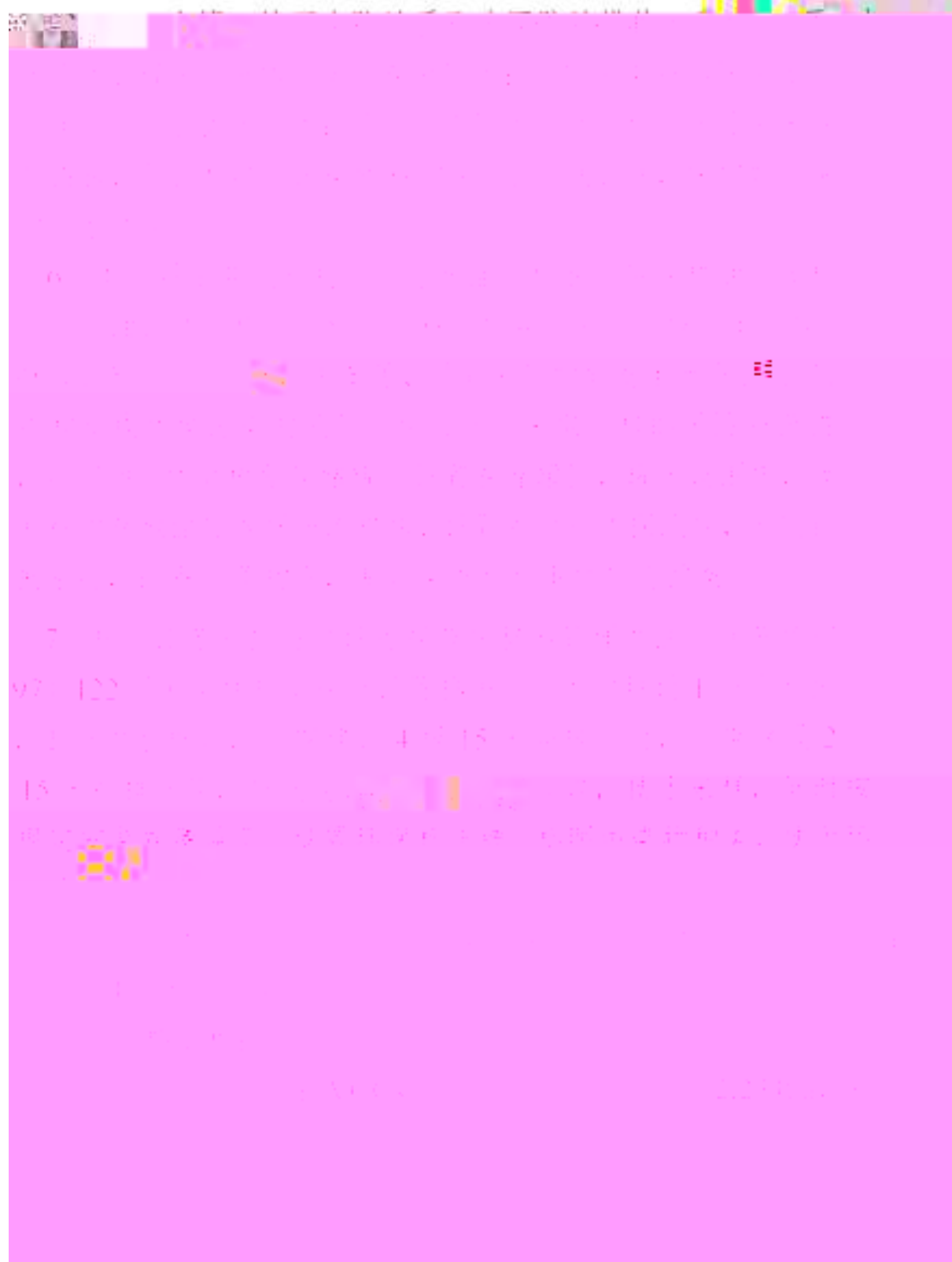
二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沸石分子筛，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滤网、滤渣、滤尘、降尘等，收集后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滤尘、降尘、废模具，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物 $\leq 1.232\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378\text{t/a}$ ，颗粒物 $\leq 2.151\text{t/a}$ 。

二期工程

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2.038\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2.038\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4\text{t/a}$ 、甲苯 $\leq 0.0086\text{t/a}$ 、乙苯 $\leq 0.004\text{t/a}$ ），颗粒物 $\leq 0.034\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 $\leq 0.150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0.134\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7\text{t/a}$ 、甲苯 $\leq 0.0096\text{t/a}$ 、乙苯 $\leq 0.0044\text{t/a}$ ），颗粒物 ≤ 0 。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676\text{t/a}$ 、COD $\leq 1.403\text{t/a}$ 、SS $\leq 0.934\text{t/a}$ 、氨氮 $\leq 0.108\text{t/a}$ 、总氮 $\leq 0.173\text{t/a}$ 、TP $\leq 0.013\text{t/a}$ 。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四、你公司应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规范厂内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领证报备工作。

五、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司）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风险辨识、评估。

六、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运后，原则上3个月内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七、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委托宿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现场环境作为做日常工作，希积极配合。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2022年3月1日

抄送：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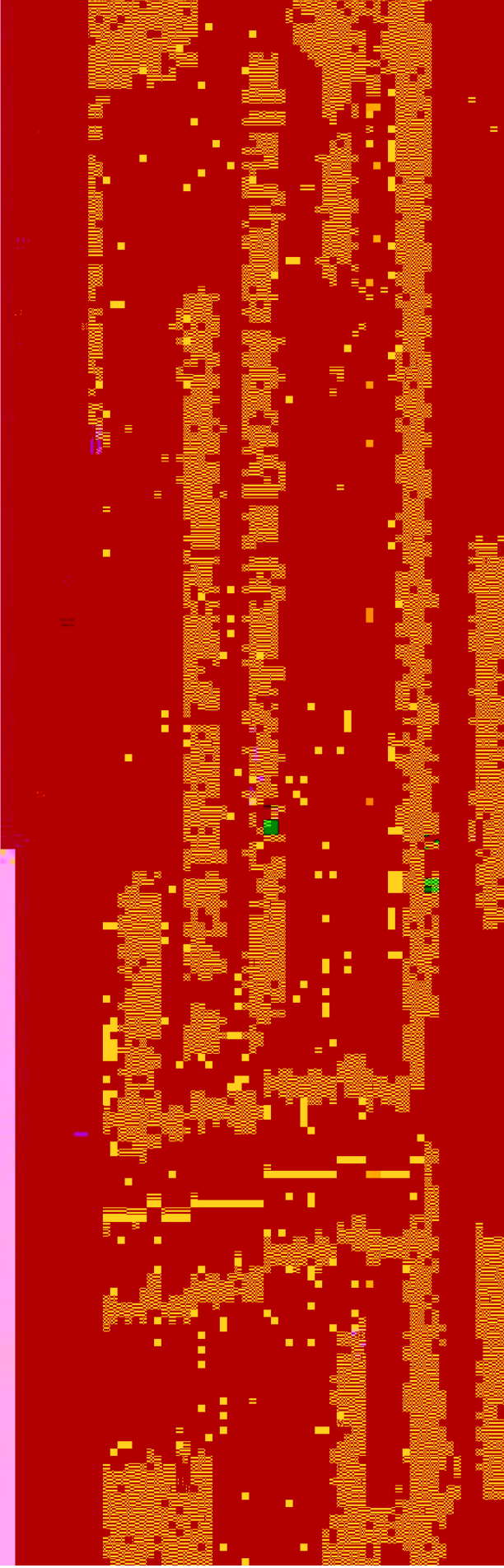


千位石标:佰达尔万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园亚芹反张家洪志范19号5

法定代表人:于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沐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在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年产生量预计为 100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的危废经营许可资质，能够提供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包装废弃物，现甲乙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及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3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自包装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1、包装废弃物以甲方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费用结算：

乙方应当按照5元/只（含税，税率13%）的单价向甲方支付包装废弃物供应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运费、处置费等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包装废弃物供应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确认接收包装废弃物后与乙方进行处置数量及金额的核对，并开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之内将供应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做到有效监管。

2、若甲方提供的包装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4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年6月12日 至 2024年6月11日 止；甲乙双方应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6、合同期内甲方每次要求乙方进行包装废弃物转移时，现场贮存包装废弃物应尽可能满足乙方一车的装载量，且包装废弃物内壁残留物应不超过总重

弃物应尽可能
10%。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8、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签字后立即生效。合同双方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合同专用
字

(以下无正文)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宿环字[2023]第 55 号

所属区域: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甲方: 宿迁东方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1	废美缝剂	HW13	900-014-13	30	1700	袋装
2	废油漆	HW12	900-101-12	10	1700	桶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	1700	桶装
	小计:			43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必须填写《委托

2022 版

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乙方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11MA258KCR0B

地 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电 话：0527-8820028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35017748000001024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乙方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在接收时，如发现甲方有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合同要求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收。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好接收记录，乙方工作人员在接收过程中及甲方离场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

4、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乙方工作人员在接收过程中及甲方离场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

5、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本合同自

8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11MA258KCROB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033637687X1

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园张家港大道

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内规划路

18 号

8 号

电话: 0527-88200283

电话: 0527-870329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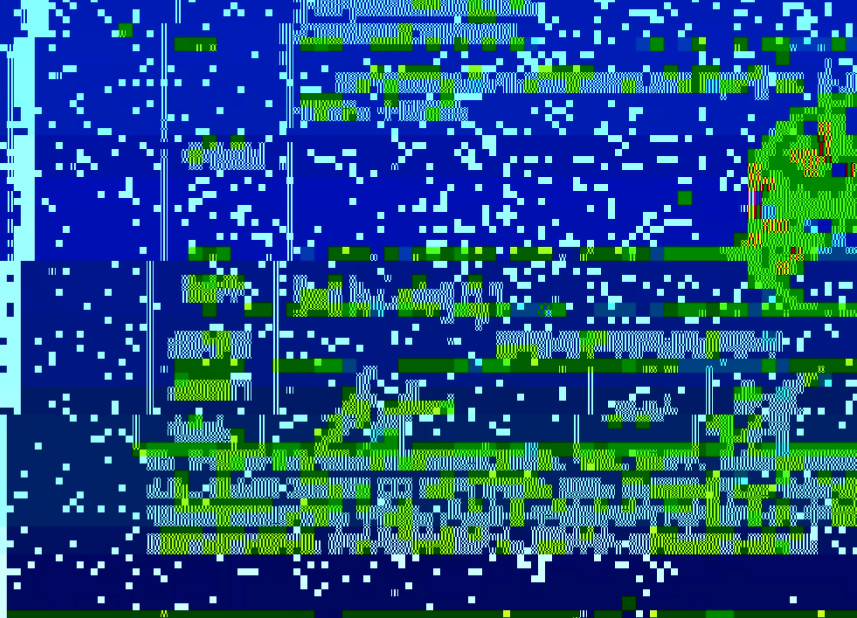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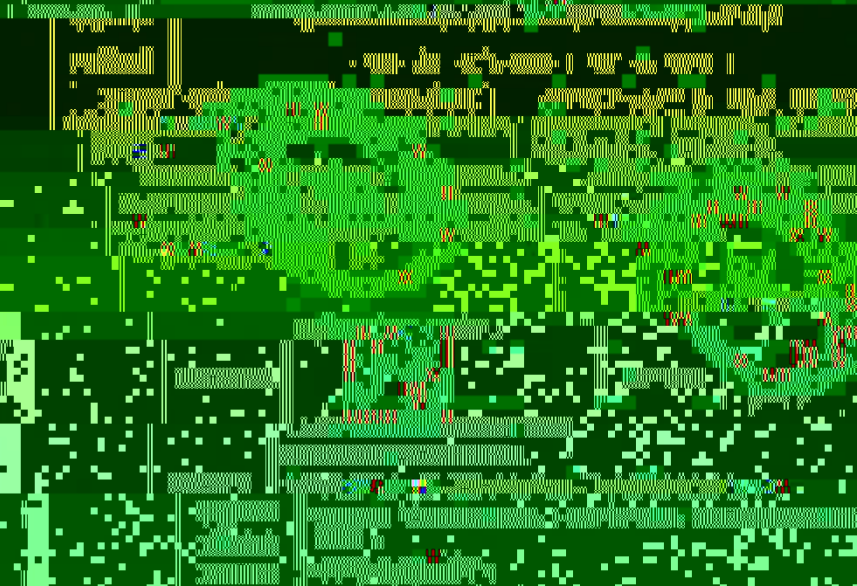
开户行: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 32050177480000001024

账号: 15200188000694850

合川市北碚分片环境规划

项目	名称	位置	备注
工业	合川工业园区	北碚工业园区	重点发展
农业	北碚农业园	北碚农业园	重点发展
旅游	北碚旅游区	北碚旅游区	重点发展
其他	北碚其他项目	北碚其他项目	重点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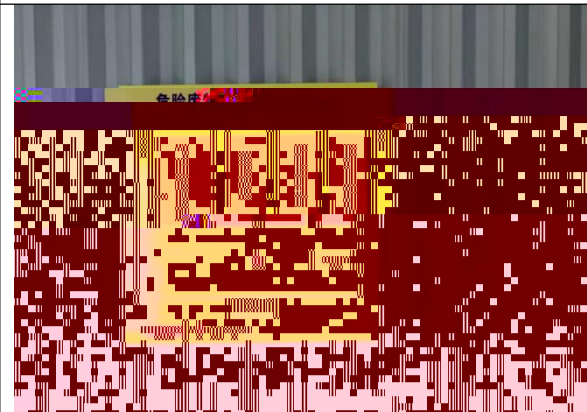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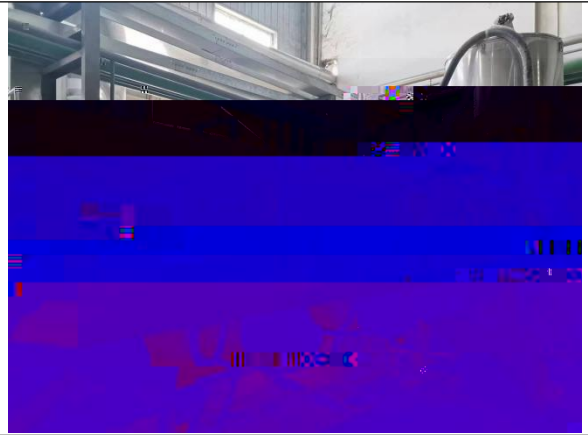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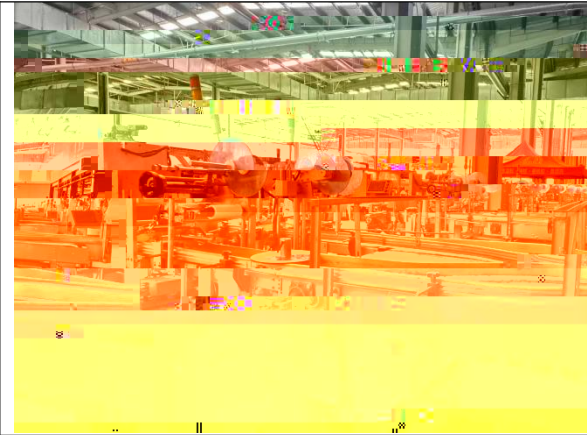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至12月28日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万吨砂浆，1200万支美缝剂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期间，设备全部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期间工况条件的要求。

宿迁东方雨虹







231012111333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J-2023W-115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2. 未经本公司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3.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单位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1-2 栋标准厂房二楼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1889833

E-mail: jsjsjcg@163.com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联系人	胡学刚	电 话	15151155900
受检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磊、邱爽、胡慕杰、邵章明、杜海宁、周勇、祁斌、李赛赛、李丰广、戚京九		
采样日期	2023.12.28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12.27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 味、液态	pH 值	7.6 (10.8°C)	7.6 (10.7°C)	7.6 (10.9°C)	7.6 (10.7°C)	/
			化学需氧量	134	137	132	127	132
			悬浮物	47	45	44	45	45
			氨氮	9.82	10.4	9.47	9.68	9.84
			总磷	2.23	2.10	2.21	2.23	2.19
			总氮	23.7	23.0	23.5	24.4	23.6
2023.12.28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 味、液态	pH 值	7.6 (9.1°C)	7.6 (9.3°C)	7.6 (9.4°C)	7.6 (9.3°C)	/
			化学需氧量	132	130	127	136	131
			悬浮物	41	43	42	45	43
			氨氮	11.5	10.8	11.1	10.5	11.0
			总磷	2.32	2.32	2.39	2.34	2.34
			总氮	23.9	23.7	23.9	24.2	23.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5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300	3.68	4.89×10^{-2}	11.2
				②	13225	5.15	6.81×10^{-2}	
				③	13591	3.88	5.27×10^{-2}	
				④	13478	3.67	4.85×10^{-2}	
				第一次	13398	4.10	5.49×10^{-2}	
				⑤	13974	3.37	4.71×10^{-2}	
				⑥	12972	3.69	4.79×10^{-2}	
				⑦	13491	4.30	5.80×10^{-2}	
				⑧	13472	3.52	4.74×10^{-2}	
				第二次	13478	3.72	5.01×10^{-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25	DA002 废气出口④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8860	3.2	2.84×10 ⁻²	15
				第二次	8779	2.1	1.84×10 ⁻²	
				第三次	8779	1.8	1.58×10 ⁻²	
				均值	8806	2.4	2.11×10 ⁻²	
	DA003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779	7.2	3.44×10 ⁻²	
				第二次	4779	8.6	4.12×10 ⁻²	
				第三次	4796	8.6	4.12×10 ⁻²	
				均值	4767	7.4	3.53×10 ⁻²	
	DA004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10845	6.1	6.43×10 ⁻²	
第二次				10770	7.2	7.72×10 ⁻²		
				第三次	11211	7.2	7.72×10 ⁻²	
				均值	10942	6.8	7.15×10 ⁻²	
				第一次	10367	4.6	4.76×10 ⁻²	
				第二次	10706	7.9	8.19×10 ⁻²	
				第三次	10211	4.7	5.01×10 ⁻²	
				均值	10428	5.7	5.92×10 ⁻²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182	4.27	5.63×10 ⁻²	/
②				13187	3.67	4.84×10 ⁻²		
③				13241	4.10	5.43×10 ⁻²		
④				13210	3.70	4.89×10 ⁻²		
第三次				13205	3.94	5.12×10 ⁻²		
均值				13193	4.11	5.42×10 ⁻²		

上海社会科学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11.15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材料费	1084	元	4.25 × 10 ⁻⁷	4.59 × 10 ⁻⁴	
人工费	4340	元	8.38 × 10 ⁻⁷	3.63 × 10 ⁻³	
管理费	4466	元	4.35 × 10 ⁻⁷	1.94 × 10 ⁻³	
利润	4848	元	2.51 × 10 ⁻⁷	1.22 × 10 ⁻³	
税金					1.00%
合计				1.00 × 10 ⁻³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68	0.64	1.08	0.84			
			②	0.71	0.67	0.83	0.65			
			③	0.71	0.64	0.72	0.69			
			④	0.71	0.66	0.69	0.69			
			第一次均值	0.70	0.65	0.83	0.72			
			⑤	0.62	0.71	0.63	0.61			
			⑥	0.62	1.23	0.66	0.68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第二次均值	0.66	0.92	0.66	0.8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①	0.76	0.56	0.65	0.71
			②	0.76	0.5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第一次均值	0.73						
			⑤	0.57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7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12.28	2024.01.07
	昼间	夜间
▲1	51.6	49.2
	63.1	54.1
▲4	62.0	54.5
▲5	64.1	52.7
▲6	63.9	53.6
▲7	61.2	49.2
▲8	48.4	45.2
▲8	50.0	46.2

检测期间 2023.12.28 天气阴，风速 1.8m/s；2024.01.07 天气晴，风速 2.3m/s。

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9-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蓝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空气和废气

噪声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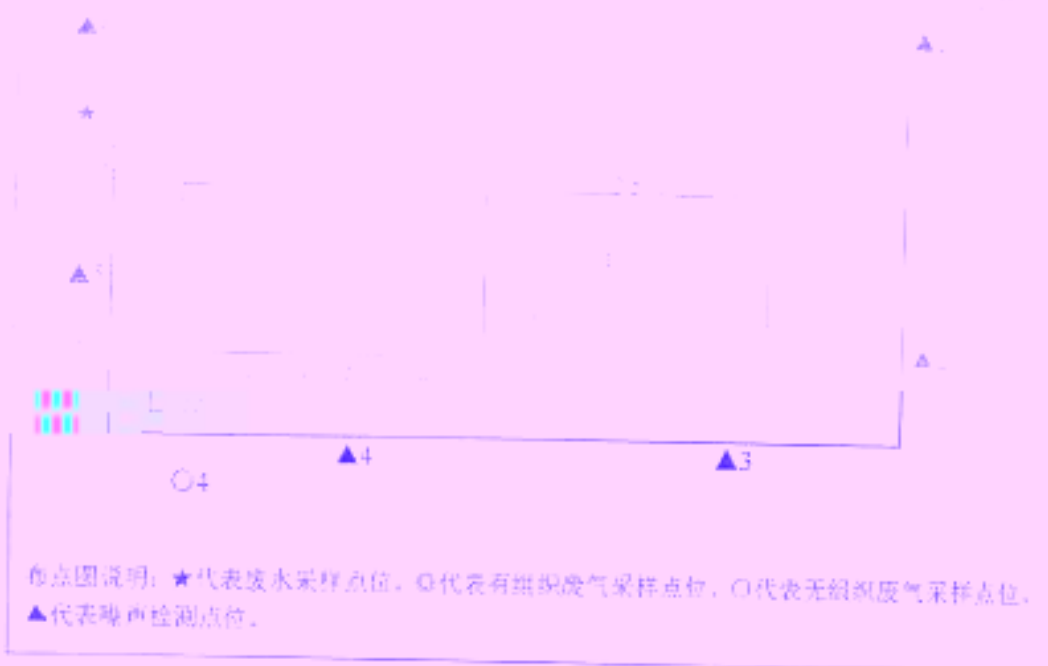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	SX736	JS-02-1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H3000	JS-02-053/065
烟尘/油烟/气态采样器	KB6120	JS-02-122/123/124/125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JS-02-147/143/14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02-103/104
声校准器	AWA6228*	
风速仪	AWA6228*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5000

